

聚焦德隆主案开庭审理

旁听证一票难求

本报记者 俞叶峰 武汉报道

细雨纷飞,寒风逼人。令人关注的德隆主案的审判今日上午就要开庭了。

昨日一大早,记者和其他来自全国各地的十几位媒体同行不约而同地来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楼的大门口,为了争得此次德隆主案旁听权再作一次努力。

好不容易找到了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宣传处的李处长,他告诉记者,一方面他本人到现在还没有见到起诉书,虽然由他们发放旁听证,但他自己也没有见过旁听证到底是什么样子的;另一方面,目前有关宣传等要等到案件审理结束后统一发稿。另外,他还解释,中院的大法庭虽然有400多个座位,但是法庭后半部分正在维修,拍摄,摄像可能会对正常的法庭秩序造成一定的干扰,他们对外只发放了100多张旁听证。

当记者要求前往用于庭审的大法庭看看时,该处长十分坚决地以“事关德隆案件报道”为由回绝了记者的要求。就在开庭前一天,即1月17日,有记者特意进入即将用于审理德隆主案的大法庭里看了看,除了后排一座位上贴了“正在装修”的白色字条外,整个法庭里坐下两三百号人不成问题。

一直到记者发稿之前,仍未能接到任何有关允许媒体旁听的消息。不仅媒体记者在旁听证发愁,就连案件当事人的家属和朋友也为旁听证着急。

一位德隆方面的人士告诉记者,目前他们自己也只拿到了18张旁听证,7位涉案高管,每位被告家属只有两张票。另外,他们还想了很多办法才多弄了4张,而这次每位当事人家属不止来了两个,原德隆公司的不少人也赶到了武汉,这18张票根本不够用,正在争取多拿几张。

据记者多方了解,此次公开审理德隆主案,一共只发放了大约130多张旁听证。

另一场审判

——德隆案开庭随想

本报记者 刘向东

寒风阴雨中,站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大楼前,看着一级级台阶向上延伸,大楼显出庄严巍峨的身影。曾经声名赫赫的德隆核心人物唐万新,就要从这里走上被告席,曾令多少人仰视的德隆神话将彻底划上一个沉重的句号。

从遥远的新疆到内地,当一场场有关德隆在全国各地的审判陆续开庭,德隆的牛皮逐渐被撕开。一个从400元起家到拥有庞大产业金融的“帝国”,透过德隆大厦轰然坍塌的背影,人们似乎看到一个疯狂的、非理性的甚至违法的资本运作时代正在走向终结。

唐万新和德隆团队中的核心人物一个个走上了被告席,他们应该为曾经的疯狂付出代价!然而,当他们走上被告席的时候,还有许多躲在黑暗中的人,正在走进另一个审判庭,接受社会正义对他们进行的无声的审判。

曾经,笼罩在光环下的德隆,似乎有着无比神奇的力量,在市场上呼风唤雨。鼎盛之时,德隆俨然成为中国民营经济的一面红旗,指向哪里,打向哪里,就会红到哪里。一些地方政府的官员们视唐氏兄弟为座上宾,为德隆在本地区的莅临引以为豪;某只股票因为与德隆沾亲带故甚至只是一个传闻而已,便能扶摇直上;为德隆唱赞歌抬轿子的各路人物也纷纷登场,唯德隆马首是瞻!当人们被这种疯狂的财富神话所迷惑时,不少人便失去了起码的理性。

起诉书指控表明,正是从1997年开始,德隆利用金新信托开展委托理财融资,到2001年后更加疯狂,利用其控制的金融机构融资,拆东墙,补西墙。从2001年6月5日至2004年8月31日,德隆旗下的6家金融机构采取承诺保底和以22%—1.98%不等的固定收益与不特定社会公众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35890份,变相吸收公众存款450.02亿元,其中未能兑付的金额高达172.18亿元,其中个人未兑付金额约为80亿元。

172.18亿,一个令人咋舌的“德隆黑洞”,是许多人的噩梦,同时也是许多人的盛宴。当数百亿资金被德隆吸进了疯狂编织的黑洞里时,多少人的财富被吞噬了,同时,不知有多少人赚得盆满钵满!有多少人在德隆神话所带来的盛宴上狂欢与享受!

人们不禁要问,德隆系明目张胆地坐庄操纵如此长的时间,为何一路绿灯?谁在纵容?数以百亿计的国家和个人财富,长时间里被德隆肆意腾挪,不知有多少人从中浑水摸鱼捞得盆满钵满,谁会受到追究?

“德隆就是要把最后一棒传到国有企业手中。因为国有企业的代理人贪恋高利,就是活该!”这是一位德隆人的表态,令人震惊,更令人深思!当许多人对德隆捧出一大堆一大把的真金白银,没想到最终的德隆却变成了不堪一击的泡沫!

德隆成长的经历,对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造成了极大的伤害,也是对法律的侵犯和挑战!德隆的失败和对德隆的审判,是社会正义一次迟到的胜利。至于,那些躲在黑暗中曾经为德隆添薪加火,甚至在德隆盛宴中浑水摸鱼的人们,也应该在另一场无形的审判中,接受社会良知与道德的拷问!

德隆主案今日开庭

三法人七高管被控涉嫌三宗罪

本报记者 刘向东 俞叶峰 武汉报道

今日上午9:00,建国以来最大的金融证券犯罪案——德隆案一审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开庭,庭审预计进行两天。此案由该院法官高勇主审。

此次庭审的被告包括德隆核心人物唐万新等七名自然人和上海友联管理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等三家法人单位。他们涉嫌三项罪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和挪用资金罪。

检方起诉称,从2001年6月5日至2004年8月31日,被告单位上海友联组织金新信托、德恒证券、恒信证券、中富证券、大江国投、伊斯兰信

托等公司,采取承诺保底和以22%—1.98%不等的固定收益率与不特定社会公众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35890份,变相吸收公众存款450.02亿余元人民币,其中未兑付资金余额为172.18亿余元。

检察机关还指控,截至2004年4月14日,被告单位新疆德隆、德隆国际累计买入“老三股”金额为678.36亿元,累计卖出“老三股”金额为621.83亿元,余股市值为113.14亿元,余股成本为162.30亿元。按移动平均法计算共非法获利人民币98.61亿元。起诉书还指出,被告人唐万新、洪强、张龙犯罪后到有关部门投案,具有自首情节。

据介绍,德隆主案案卷有843本,起诉书列入的证人名单共计327人。



此次出庭为唐万新辩护的陶武平律师表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辩护观点,将作出有罪辩护。

德隆的涉嫌罪案与罚则



杨峰洲摄

本报记者 璩立国 钱昊旻 北京报道

德隆系核心——上海友联管理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和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唐万新等德隆系的重磅人物,今天将在被告席上,接受法律的庄严审判。

据武汉市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所述,德隆大家主要涉及三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挪用资金。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德隆系的对外扩张,需要源源不断的现金流。收购并假手金融机构,成为德隆系敛财的主要渠道。

1997年新疆德隆通过新疆屯河等企业控股新疆金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即组织金新信托采取承诺保底和固定收益率的方式,对不特定社会公众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到了2000年底,金新信托的委托理财业务开始出现兑付危机。为了应付兑付危机,德隆国际在唐万新及唐万川、张业光等人的决策下,决定收购新的金融机构,加大委托理财业务量,并在德隆国际金融管理部的基础上成立上海友联,由其对所属金融机构实行统一管理。

2001年6月5日,上海友联注册成立,设立执委会,下设战略管理总部、金融产品总部等11个部门,继续组织金新信托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同时,为扩大委托理财业务规模,上海友联、德隆国际又先后重组、收购并控股了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大江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

为控制和管理这些金融机构,上海友联采取分别与上述各家机构的股东单位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并委派高管人员到各金融机构及其下属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部等部门任职,组织培训各金融机构的高管人员和业务人员等方式,对各金融机构实施管理。上海友联执委会还先后对各金融机构制定下发了友联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

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激励制度等一系列文件,以口头或文件形式向各金融机构下达年度融资计划,确定融资利率、融资费用标准。

从2001年6月5日至2004年8月31日,上海友联组织金新信托、德恒证券、恒信证券、中富证券、大江国投、伊斯兰信托等公司,变相吸收公众存款450.02亿余元人民币,其中未兑付资金余额为172.18亿余元(见表)。

在上海友联的运作中,唐万新在其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2002年1月,唐本人甚至亲自担任总裁,主持上海友联的工作,制定各金融机构的融资指标、融资利率,组织指挥各金融机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召开资金调度会确定资金的运用。

不过,有人也许要问,德隆系的上述行为不是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吗,为何检察机关会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宋一欣解释说,我国对吸收存款的金融机构有严格规定,只能是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除此之外,包括证券公司、信托公司,都不能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像信托公司,只能向不超过200人的特定公众发行信托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指定用途。而德隆系的上述行为,事实上是存款名义以外的其他形式,即委托理财向非特定的社会公众吸收资金,而资金并未投入到在委托理财合同中有所明确的用途,而是挪作它用。这在法律术语上,被称为“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根据我国法律,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个人累计吸收数额在20万元以上、单位累计在100万元以上的,公安机关就应当立案侦查。

根据《刑法》第176条的规定,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德隆敢如此高息揽储,与他们在股市中所

演绎的种种“神话”无关系。

德隆系的股市神话起于1997年3月,当时唐万新组织唐万川、张业光等人,利用金新信托上海宁武路营业部作为操作平台,集中买卖新疆屯河股票。同年5月,唐万新在北京达园饭店主持召开新疆德隆董事局会议,确定了集中持有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的操作方案。此后,新疆德隆完成了对新疆屯河、沈阳合金、湘火炬等3家上市公司(合称“老三股”)的收购。

2000年1月,唐万新等人注册成立德隆国际,通过控股新疆德隆,向上市公司委派高管人员,加强了对3家上市公司的控制和管理。同年3月,德隆国际委派张业光到德恒证券担任董事长,洪强任德恒证券投资部经理,董公元任金新信托投资部经理。从而,买卖“老三股”的操作平台由原来的金新信托扩大到德恒证券。

此后,在2002年3月至2003年9月,操作“老三股”的平台重新统一到金新信托投资部。2003年10月以后,金新信托投资部与中企东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投资研究部合并,德隆国际安排中企东方统一负责操作“老三股”。

据统计,从1997年3月以来,新疆德隆、德隆国际先后以金新信托、德恒证券、中企东方为操作平台,利用自有资金和部分委托理财资金,使用24705个股东账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采取连续买卖、自买自卖等手法,长期大量买卖“老三股”,造成三只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截至2004年4月14日,新疆德隆、德隆国际累计买入“老三股”金额为678.36亿元,累计卖出金额为621.83亿元,余股市值为113.14亿元,余股成本为162.30亿元,按移动平均法计算共非法获利人民币98.61亿元。期间,新疆屯河、合金投资、湘火炬A复权股价最高涨幅分别为984.02%、1941.21%、1736.16%。

在整个操纵股价的过程中,唐万新无疑是决策者与指挥者。作为新疆德隆、德隆国际的总负责人,唐万新曾组织召开系列会议,在会上提出集中持股理念,确定进行操纵的三只股票,并对操作“老三股”的总体运作模式作出决策。1997年3月至1998年8月,唐万新直接指挥股票买卖,下达操作指令。

根据现行《刑法修正案》的规定,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

时间段	机构名称	吸收存款(亿)	未总付金额(亿)
2001.6.5—2004.8.31	金新信托	113.79	42.53
2002.9.18—2004.7.27	德恒证券	208.89	68.08
2002.7—2004.6.30	恒信证券	73.57	31.41
2002.7—2004.5.31	大江国投	16.03	8.27
2002.3—2004.6.30	伊斯兰信托	29.84	15.75
2003.9—2004.4	中富证券	7.90	6.14
总计		450.02	172.18

制表 璩立国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在上海市二中院接受审判。2005年9月20日,银川市中院开庭审理伊斯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9名管理人员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

在此前后,南京大江国投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国信以及高管人员、金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11名管理人员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两案,分别于2005年9月8日和22日,在南京市中院、乌鲁木齐中院审理。恒信证券及高管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亦已移送武汉市中院,审理日期尚未确定。

上述工作,为审理唐万新等人创造了条件。在侦查终结后,武汉市公安局以上海友联及被告人唐万里、杨利、李强、王思奎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05年6月24日移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005年12月6日,武汉市检察院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专家指出,德隆迷雾能否完全拨开,此次武汉中院预计为期两天的审判能够见分晓。

德隆系上市公司正逐步走出阴影

本报记者 姚毅

德隆危机爆发后,旗下的ST屯河、合金投资、湘火炬、天山股份、ST重实等5家上市公司无一幸免,市场信誉严重受损,国内银行纷纷拉响红色警报,对“德隆系”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只收不贷”的政策,各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顿时陷入巨大困境,曾一度纷纷跌落到破产的边缘。

之后,在各级政府、托管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各债权银行等努力下,各上市公司逐步走出了德隆的阴影,但ST重实公司的资产重组至今尚未完成,依然命悬一线。

记者从消息人士处获悉,目前ST重实的资产重组已进入关键期,在重庆市政府主导下,重庆渝富资产经营公司、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工商东亚融资公司等正在紧锣密鼓地与由各债权银行组成的债委会进行艰苦谈判,但至今尚未达成协议。

德隆系的资金占用和乱担保给ST重实背上了数以亿计的沉重债务包袱,在公司的债务重组未达成协议前,潜在重组方就无法真正进入,公司的资产重组就无法继续推进。可喜的是,目前由各家银行组成的债委会正在逐步达成共识;只有在上市公司续存的前提下债权银行的利益才能够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而只有尽快在债务重组上达成协议,公司才可能继续存在下去,而上市公司能够续存也是公司中小流通股股东期盼的事情。

据介绍,在公司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达成协议前,ST重实的生产经营不会有大的好转,为此公司日前已发布了预告公告,预计2005年将继续亏损。

作为德隆系的“老三股”之一,合金投资的资产重组虽已完成,但其债务重组仍存在

变数。该公司今日发布的一则公告披露,新任大股东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公司与德隆债权人委员会仍在就合金投资的债务重组计划进行协商,尚未达成协议,因此将不得不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供有关合金投资收购报告书的补正材料。2005年7月,辽机集团宣布收购合金投资56.76%的股份,成为其第一大股东。辽机集团当时表示,入主后将对合金投资进行债务重组,并向公司注入优质资产。

由于新疆自治区政府的全力以赴,德隆系在新疆老家的两家上市公司——ST屯河和天山股份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已于年前双双完成。日前国务院先后批准了这两家公司与债权银行达成的债务重组协议。按照协议,ST屯河对8家银行的总计22.71亿元的直接债务将在消减40%后由债务人分3期偿还,ST屯河的新任大股东中粮集团为此提供了连带担保。

天山股份的债务重组方案是将公司16亿元的长期贷款利率按基准利率下浮30%,同时豁免欠息及罚息3904.96万元。新入主的大股东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表示将向天山股份注入优质水泥资产,做强做大西部水泥产业。

在德隆系控股的几家上市公司中,湘火炬的重型汽车资产被认为是最有潜质的,因此吸引了众多大买家的目光。去年8月,在由华融公司组织的湘火炬股权及债权转让项目报价会上,潍柴动力投资公司以10.23亿元的报价拿下湘火炬的控股权,一举将其收入旗下。

可以说,除了ST重实还在苦苦寻求重组出路外,德隆系控股的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目前已基本有了着落,德隆危机给这些公司带来的风险正在逐步消除。

背景资料

德隆案系列庭审

——2005年6月 重庆市一中院

德恒证券和七名管理人员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案情:截至2004年7月27日,德恒证券公司以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为名,以承诺保底和固定收益率的方式,向413家单位和772名个人变相吸收资金208亿元。主要用于购买“老三股”。至案发尚有68亿元客户资金未兑付。

判决结果:2005年8月31日,法院一审判决德恒证券交纳罚金1000万元,七名主管均被判刑,原公司总裁韩新林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原副总裁郭建伟判刑四年;原副总裁邵义政判刑三年零六个月;原副总会计师李普选判刑三年;原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王政判刑二年;原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王维刚判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原计划管理部总经理谢燕燕判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各处罚金。

——2005年8月29日—8月30日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中富证券及四名自然人被告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案情:中富证券被控于2003年9月至2004年4月,和82家企业签订了96笔委托理财合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7.91亿元。至今,中富证券还有6亿元未兑付,造成账面亏空3亿余元。公诉机关还认定四名自然人被告,当时的总经理助理彭军、副总经理楼群以及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陈军和李刚,负有刑事事责任。

判决结果:2005年9月9日,中富证券及4名自然人被告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单位处罚金100万元。自然人彭军判刑一年,并处罚金4万元;楼群判刑一年半,处罚金5万元;陈军判刑一年,处罚金3万元;李刚判刑一年半,处罚金4万元。法庭还宣判,因中富证券及四名自然人被告有自首表现,陈军缓刑一年,李刚缓刑一年半,陈军和李刚被当庭取保候审。

——2005年9月20日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伊斯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九名管理人员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案情:2002年3月至2004年6月30日,在上海友联管理研究中心的指使和操纵下,违反《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办法》中有关信托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承诺保底和固定收益率的规定,通过“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收益资金管理合同及委托国债管理合同”的形式,分别签订主合同和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中以违法承诺保底和固定收益率为诱饵,非法开展信托业务。除此之外,其还向202家机构和133名个人变相吸收资金29.84亿元。上述资金转入由上海友联公司控股的重庆德恒证券,主要用于购买股票、国债。案发后未兑付资金本金高达15.75亿元。

判决结果:2005年11月17日,法院一审判决单位犯罪,判处罚金200万元,原公司董事长杨汝臣判刑四年,并处罚金10万元,原公司

总经理孙卫判刑四年,并处罚金10万元;原公司副总经理兼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李河明判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原公司信托业务总部青海联络处经理赵凯判刑三年,并处罚金7万元;原公司信托业务总部陕西联络处经理李军判刑三年,并处罚金6.5万元;原公司信托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宁夏联络二处经理梁丽萍判刑三年,并处罚金6万元;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委会管理总部总经理李水平判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5.5万元;原公司信托业务总部江苏联络处经理谢华判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5.5万元;原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樊卫东判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违法所得一切财物予以追缴。

——2005年9月22日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11名管理人员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案情:1997年1月至2001年8月,金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开展信托业务,通过与不特定用户签订委托购买国债、委托存款、私自信托资产管理等形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达201.73亿元。其中,2001年6月至2001年8月,在上海友联经济战略管理研究中心吸收公众公司的指使和操纵下,非法向不特定客户吸收公众存款113.77亿元。截至2004年8月31日,未兑付资金尚达42.68亿元。另外,金新信托还采取承诺固定收益的方式,分别吸收机构资金177亿元,个人资金29亿元。

——2005年9月8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京大江国投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国信以及高管等人员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案情:南京国投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国信以及张晓明、李忠、吕毕华和刘建龙等自然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截至2004年5月,大江国投、南京国投、南京国信,共与58家单位和106名个人签订211份信托资产管理等合同,吸收资金16.03亿元。上述资金经上海友联决定,主要用于购买“老三股”和国债,以及支付委托理财本金和利息等,至案发,尚有8.27亿元没有兑付。

——2006年1月19日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万新等七人及三个法人单位涉嫌非法吸收社会公众存款罪、操纵证券价格罪

案情:今日开庭。2005年10月下旬,武汉市检察院已提交了起诉意见书,起诉意见书中心,法人被告包括上海友联、新疆德隆、德隆国际,自然人被告包括唐万新、杨利、李强、王思奎、董公元、洪强、张龙、唐万新等七名自然人和上海友联管理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等三家单位,自1997年以来,他们共涉嫌三项罪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和挪用资金罪。

注:除德恒证券、中富证券、伊斯兰信托案,其他案件迄今尚未判决。

(刘向东 俞叶峰